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郭秀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郭秀梅女士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秀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郭秀梅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2、经核查，公司拟选举原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任职调整安排，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经审查朱君冰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增选朱君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朱君冰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田韶鹏

陈琪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